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52060353號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七條附表（五）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七條附表（五）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，本案另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://join.gov.tw/politics/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9樓

(三)聯絡人：許小姐

(四)電話：(02) 8590-7886

(五)傳真：(02) 8590-7013

(六)電子郵件：doling@mohw.gov.tw

部長 石崇良